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75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4

## 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7526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控股）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宝鹰建设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宝鹰建设控股为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附注三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朝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晓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65,960,718.84	175,947,96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04,634,965.63	92,699,178.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324,320.02	10,34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232,586,608.52	1,706,409,322.29
存货			
合同资产	注释5	91,091,230.72	102,328,517.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25,189,727.68	20,759,351.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787,571.41</b>	<b>2,098,154,677.55</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1,478,692.39	1,512,55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8	948,242.91	948,242.91
固定资产	注释9	416,651.36	464,803.62
在建工程	注释10	269,523,554.01	172,608,01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0.00	0.00
无形资产	注释12	211,508,032.98	215,614,985.10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3	4,752,063.60	4,243,048.0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397,028.80	496,2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2,328,007.01	2,148,31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415,324.68	16,620,350.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1,767,597.74</b>	<b>414,656,603.22</b>
<b>资产总计</b>		<b>2,211,555,169.15</b>	<b>2,512,811,280.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400,535,000.01	400,580,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8	130,167,289.01	136,308,08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7,131,891.87	8,965,719.9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786,567.54	1,201,689.11
应交税费	注释21	2,032,053.30	4,968,796.1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1,420,170,394.29	1,747,251,459.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723,925.08	216,757.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2,547,121.10</b>	<b>2,299,493,066.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303,404,569.61	234,392,509.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404,569.61</b>	<b>234,392,509.77</b>
<b>负债合计</b>		<b>2,265,951,690.71</b>	<b>2,533,885,576.48</b>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03,508.53	-21,074,295.71
少数股东权益		6,986.97	
<b>股东权益合计</b>		<b>-54,396,521.55</b>	<b>-21,074,295.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11,555,169.15</b>	<b>2,512,811,280.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25	52,154,745.28	256,220,367.11
减：营业成本		44,909,687.81	235,087,051.3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180,733.33	639,332.94
销售费用	注释27		13,700.00
管理费用	注释28	11,743,584.11	18,962,471.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9	26,861,980.64	16,975,259.65
其中：利息费用		27,587,578.95	12,122,963.14
利息收入		761,243.65	5,292,030.4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0	32,292.28	18,52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33,862.16	-35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62.16	-35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2,015,226.03	-3,257,41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265,439.42	-6,309,68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54,045.5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292,597.10</b>	<b>-24,952,327.28</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233,193.83	2,742.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525,790.93</b>	<b>-24,955,069.69</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253,490.15	-2,081,906.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779,281.08</b>	<b>-22,873,162.74</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79,281.08	-22,873,162.7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60,474.30	-23,071,294.1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93.22	198,131.4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779,281.08</b>	<b>-22,873,162.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0,474.30	-23,071,29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193.22	198,13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于2002年1月3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4楼。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属装修装饰行业。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0,000.00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1,624.8693万股，注册资本为151,624.8693万元。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装饰工程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宝鹰太平洋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1	50.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1	50.1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0.1	50.1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0.1	50.1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宝鹰建设100%股权，交易金额为78,970.77万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其中，现金支付55.28万元，债权支付78,915.49万元。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模拟处置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3年1月1日已经存在。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宝鹰建设100%股权，交易金额为78,970.77万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其中，现金支付55.28万元，债权支付78,915.49万元。

### (二)账务处理

在模拟处置日，应收的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且未考虑坏账准备和利息费用的影响。标的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不予抵消，且未考虑相关坏账准备的影响。交易对价与2023年1月1日合并层面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报告期初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 (三)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次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交易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 (二)会计期间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a)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



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除纳入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第二节“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工程合同组合	因为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设计及销售合同组合	因为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原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单项考虑坏账风险计提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投标保证金组合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往来款组合	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 （十五）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

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四）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二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

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外部专家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

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

的初始计量金额。

### (三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装饰装修工程收入
- (2)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 (3) 建材等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就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或者在工程施工总合同中单独约定设计服务的，将工程设计业务单独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客户认可设计方案后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3）建材等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 （三十六）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七)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临时租用的项目部办公场所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设备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设计及商品销售收入	6%、13%	--
	工程施工收入	3%、9%	--
	租赁收入	5%	--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宝鹰太平洋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缴纳企业利得税，税率为16.50%（200万港币以内税率为8.25%）；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733.30	6,195.00
银行存款	259,362,873.04	169,536,773.65
其他货币资金	6,549,112.50	6,405,000.00
合计	265,960,718.84	175,947,968.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549,112.50	6,405,000.00
合计	6,549,112.50	6,405,000.00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	39,311,487.72	26,371,041.21
1年以内	--	--
1—2年	--	--
2—3年	888.65	354,872.21
3—4年	353,983.56	855,385.89
4—5年	855,385.89	21,256,011.17
5年以上	66,755,539.03	45,499,527.86
小计	107,277,284.85	94,336,838.34
减：坏账准备	2,642,319.22	1,637,660.08
合计	104,634,965.63	92,699,178.2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277,284.85	100.00	2,642,319.22	2.46	104,634,965.63
其中：工程合同组合	38,566,324.82	35.95	2,611,401.67	6.77	35,954,923.15
设计及销售合同组合	618,351.00	0.58	30,917.55	5.00	587,433.45
原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68,092,609.03	63.47	--	--	68,092,609.03
合计	107,277,284.85	100.00	2,642,319.22	2.46	104,634,965.63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36,838.34	100.00	1,637,660.08	1.74	92,699,178.26
其中：工程合同组合	25,946,261.38	27.50	1,637,660.08	6.31	24,308,601.30
设计及销售合同组合	--	--	--	--	--
原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68,390,576.96	72.50	--	--	68,390,576.96
合计	94,336,838.34	100.00	1,637,660.08	1.74	92,699,178.26

### 3.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38,565,436.17	2,610,880.03	6.77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888.65	521.64	58.7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8,566,324.82	2,611,401.67	6.77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25,945,372.73	1,637,153.02	6.31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888.65	507.06	57.06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5,946,261.38	1,637,660.08	6.31

(2) 因设计、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8,351.00	30,917.55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18,351.00	30,917.55	5.00

(3) 原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127,700.55	--	--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353,983.56	--	--
4-5年	855,385.89	--	--
5年以上	66,755,539.03	--	--
合计	68,092,609.03	--	--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425,668.48	--	--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353,983.56	--	--
3-4年	855,385.89	--	--
4-5年	21,256,011.17	--	--
5年以上	45,499,527.86	--	--
合计	68,390,576.96	--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841.25	1,527,736.38	30,917.55	--	--	1,637,660.08
其中：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109,923.70	1,527,736.38	--	--	--	1,637,660.08
因设计、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30,917.55	--	30,917.55	--	--	--
原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	--	--	--	--	--
合计	140,841.25	1,527,736.38	30,917.55	--	--	1,637,660.08

续：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7,660.08	1,004,659.14	--	--	--	2,642,319.22
其中：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1,637,660.08	973,741.59	--	--	--	2,611,401.67
因设计、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	30,917.55	--	--	--	30,917.55
原集团内往来款组合	--	--	--	--	--	--
合计	1,637,660.08	1,004,659.14	--	--	--	2,642,319.22

### 注释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520.02	90.19	340.00	3.29
1至2年	31,800.00	9.81	10,000.00	96.71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4,320.02	100.00	10,340.0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24,320.02	100.00
合计	324,320.0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0,340.00	100.00
合计	10,340.00	100.00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2,586,608.52	1,646,409,322.29
合计	1,232,586,608.52	1,706,409,322.29

### (一)应收股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二)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1,742,261.37	1,010,911,444.22
1-2年	460,554.55	515,649,761.42
2-3年	507,360.00	113,921,828.00
3-4年	728.00	5,132,767.86
4-5年	--	5,000,000.00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5,114,198.48	127,688.28
小计	1,177,825,102.40	1,650,743,489.78
减：坏账准备	5,238,493.88	4,334,167.49
合计	1,172,586,608.52	1,646,409,322.2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20,000.00	270,000.00
押金	264,894.24	292,432.52
备用金	44,321.74	132,944.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往来款	955,094.93	744,924.31
其他	599,493.29	158,967.43
模拟剥离往来款	1,170,841,298.20	1,644,144,221.52
合计	1,177,825,102.40	1,650,743,489.78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7,825,102.40	100.00	5,238,493.88	0.44	1,172,586,608.52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6,598,909.96	0.56	5,225,249.17	79.18	1,373,660.79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264,894.24	0.02	13,244.71	5.00	251,649.53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120,000.00	0.01	--	--	120,000.00
模拟剥离往来款	1,170,841,298.20	99.41	--	--	1,170,841,298.20
合计	1,177,825,102.40	100.00	5,238,493.88	0.44	1,172,586,608.52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0,743,489.78	100.00	4,334,167.49	0.26	1,646,409,322.29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6,164,524.02	0.37	4,318,430.28	70.05	1,846,093.74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314,744.24	0.02	15,737.21	5.00	299,007.03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120,000.00	0.01	--	--	120,000.00
模拟剥离往来款	1,644,144,221.52	99.60	--	--	1,644,144,221.52
合计	1,650,743,489.78	100.00	4,334,167.49	0.26	1,646,409,322.29

#### 4. 本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8,863.17	32,943.16	5.00
1-2年	317,760.31	31,776.03	10.00
2-3年	507,360.00	152,208.00	30.00
3-4年	728.00	364.0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5,114,198.48	5,007,957.98	97.92
合计	6,598,909.96	5,225,249.17	79.18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1,183.43	14,559.17	5.00
1-2年	237,564.31	23,756.43	10.00
2-3年	508,088.00	152,426.40	30.00
3-4年	--	--	--
4-5年	5,000,000.00	4,000,000.00	80.00
5年以上	127,688.28	127,688.28	100.00
合计	6,164,524.02	4,318,430.28	70.05

##### (2)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264,894.24	13,244.71	314,744.24	15,737.21	5.00
合计	264,894.24	13,244.71	314,744.24	15,737.21	5.00

##### (4)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120,000.00	--	120,000.00	--	--

#### (5) 模拟剥离往来款

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模拟剥离往来款	1,170,841,298.20	--	1,644,144,221.52	--	--
合计	1,170,841,298.20	--	1,644,144,221.52	--	--

####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 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3,574.96	1,769,159.30	8,566.77	--	--	4,334,167.49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2,572,454.96	1,754,542.09	8,566.77	--	--	4,318,430.28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1,120.00	14,617.21	--	--	--	15,737.21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	--	--	--	--	--
模拟剥离往来款	--	--	--	--	--	--
合计	2,573,574.96	1,769,159.30	8,566.77	--	--	4,334,167.49

续：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4,167.49	906,818.89	2,492.50	--	--	5,238,493.88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4,318,430.28	906,818.89	--	--	--	5,225,249.17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15,737.21	--	2,492.50	--	--	13,244.71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	--	--	--	--	--
模拟剥离往来款	--	--	--	--	--	--
合计	4,334,167.49	906,818.89	2,492.50	--	--	5,238,493.88

#### 注释5.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单项计提的工程项目	--	--	--
已施工未结算进度款	97,577,701.47	6,486,470.75	91,091,230.72
合计	97,577,701.47	6,486,470.75	91,091,230.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单项计提的工程项目	--	--	--
已施工未结算进度款	109,080,427.43	6,751,910.17	102,328,517.26
合计	109,080,427.43	6,751,910.17	102,328,517.2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	--
单项计提的工程项目	--	--	--	--	--	--
已施工未结算进度款	442,226.99	6,309,683.18	--	--	--	6,751,910.17
合计	442,226.99	6,309,683.18	--	--	--	6,751,910.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	--
单项计提的工程项目	--	--	--	--	--	--
已施工未结算进度款	6,751,910.17	--	265,439.42	--	--	6,486,470.75
合计	6,751,910.17	--	265,439.42	--	--	6,486,470.75

##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949,727.68	18,960,462.2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240,000.00	1,798,888.89
合计	25,189,727.68	20,759,351.09

####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512,554.55	--	--	-33,862.16	--
小计	1,512,554.55	--	--	-33,862.16	--
二. 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0,011,531.01	--	--	--	--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97,898.26	--	--	--	--
小计	132,409,429.27	--	--	--	--
合计	133,921,983.82	--	--	-33,862.16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78,692.39	--
小计	--	--	--	--	1,478,692.39	--
二. 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0,011,531.01	130,011,531.01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2,397,898.26	2,397,898.26
小计	--	--	--	--	132,409,429.27	132,409,429.27
合计	--	--	--	--	133,888,121.66	132,409,429.27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512,913.40	--	--	-358.85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小计	1,512,913.40	--	--	-358.85	--
二. 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0,011,531.01	--	--	--	--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97,898.26	--	--	--	--
小计	132,409,429.27	--	--	--	--
合计	133,922,342.67	--	--	-358.85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12,554.55	--
小计	--	--	--	--	1,512,554.55	--
二. 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0,011,531.01	130,011,531.01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2,397,898.26	2,397,898.26
小计	--	--	--	--	132,409,429.27	132,409,429.27
合计	--	--	--	--	133,921,983.82	132,409,429.27

## 注释 8.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46,499,230.00	46,499,2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46,499,230.00	46,499,230.0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3年1月1日	45,550,987.09	45,550,98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45,550,987.09	45,550,987.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948,242.91	948,242.91
2. 2023年1月1日	948,242.91	948,242.91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6,499,230.00	46,499,2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年6月30日	46,499,230.00	46,499,230.0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	45,550,987.09	45,550,98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年6月30日	45,550,987.09	45,550,987.09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年6月30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	948,242.91	948,242.91
2. 2023年12月31日	948,242.91	948,242.91

## 注释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690,000.00	278,603.12	968,603.12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303.26	--	429,303.26
购置	429,303.26	--	429,303.26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90,000.00	--	690,000.00
处置或报废	690,000.00	--	690,000.00
其他减少	--	--	--
4. 2023年12月31日	429,303.26	278,603.12	707,906.38
二. 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	655,500.00	167,905.99	823,40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54.67	35,042.10	75,196.77
本期计提	40,154.67	35,042.10	75,196.77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500.00	--	655,500.00
处置或报废	655,500.00	--	655,500.00
其他减少	--	--	--
4. 2023年12月31日	40,154.67	202,948.09	243,102.76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89,148.59	75,655.03	464,803.62
2. 2023年1月1日	34,500.00	110,697.13	145,197.13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29,303.26	278,603.12	707,90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504.42	11,504.42
购置	--	11,504.42	11,504.42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 2024年6月30日	429,303.26	290,107.54	719,410.80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
1. 2023年12月31日	40,154.67	202,948.09	243,10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89.22	16,967.46	59,656.68
本期计提	42,689.22	16,967.46	59,656.68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 2024年6月30日	82,843.89	219,915.55	302,759.44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4年6月30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	346,459.37	70,191.99	416,651.36
2. 2023年12月31日	389,148.59	75,655.03	464,803.62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注释 10.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前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69,523,554.01	--	269,523,554.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前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72,608,017.23	--	172,608,017.2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前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96,404,385.75	76,203,631.48	--	--	172,608,017.2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后海金融商务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39,339.79	43.88	43.88	1,890.77	1,135.29	6.06	金融机构 贷款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4年 6月30日
后海金融商务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172,608,017.23	96,915,536.78	--	--	269,523,554.0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后海金融商务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27,622.70	97.57	97.57	26,77.63	786.86	6.06	金融机构 贷款

####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2,121,450.09	2,121,45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2,121,450.09	2,121,450.09
二. 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	1,542,872.88	1,542,87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577.21	578,577.21
本期计提	578,577.21	578,577.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2,121,450.09	2,121,450.09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2023年1月1日	578,577.21	578,577.21

## 注释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246,417,126.00	11,880.00	246,429,00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年12月31日	246,417,126.00	11,880.00	246,429,006.00
二. 累计摊销			
1. 2023年1月1日	22,588,236.66	11,880.00	22,600,11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3,904.24	--	8,213,904.24
本期计提	8,213,904.24	--	8,213,90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年12月31日	30,802,140.90	11,880.00	30,814,020.90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15,614,985.10	--	215,614,985.10
2. 2023年1月1日	223,828,889.34	--	223,828,889.3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46,417,126.00	11,880.00	246,429,00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4年6月30日	246,417,126.00	11,880.00	246,429,006.00
二. 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	30,802,140.90	11,880.00	30,814,02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6,952.12	--	4,106,952.12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4年6月30日	34,909,093.02	11,880.00	34,920,973.02
三.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4年6月30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	211,508,032.98	--	211,508,032.98
2. 2023年12月31日	215,614,985.10	--	215,614,985.10

### 注释 13.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243,048.08	--	--	--	--	4,243,048.08
合计	4,243,048.08	--	--	--	--	4,243,048.0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243,048.08	--	--	--	--	4,243,048.08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9,015.52	--	--	--	509,015.52
合计	4,243,048.08	509,015.52	--	--	--	4,752,063.60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有限公司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 3. 商誉的补充说明

####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嘉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2年6月14日执行完毕。股权收购对价为400.00万元,公司采用历史成本法来确认被投资单位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4.30万元,从而形成收购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初始商誉价值424.30万元。

####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公司收购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50.1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4年6月12日执行完毕。收购对价为51.60万元,公司采用历史成本法来确认被投资单位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40万元,从而形成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初始商誉价值50.90万元。

###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管理层从收购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来的业绩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方面综合分析,同时考虑收购时资产组估值基础,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对收购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测试的主要参数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0%-20%	9%	11.10%	10%-20%	9%	11.10%

###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694,800.64	--	198,514.56	--	496,286.08
合计	694,800.64	--	198,514.56	--	496,286.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年6月30日
----	-------------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年6月30日
房屋装修费	496,286.08	--	99,257.28	--	397,028.80
合计	496,286.08	--	99,257.28	--	397,028.80

##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2,027.99	2,328,007.01	8,593,260.29	2,148,315.07
合计	9,312,027.99	2,328,007.01	8,593,260.29	2,148,315.0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	--
合计	--	--	--	--

## 注释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宝鹰大厦	415,324.68	--	415,324.68
合计	415,324.68	--	415,324.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宝鹰大厦	16,620,350.58	--	16,620,350.58
合计	16,620,350.58	--	16,620,350.58

## 注释 17.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5,000.01	580,555.56
合计	400,535,000.01	400,580,555.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授信项下取得的借款。

### 注释 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58,121,808.09	60,403,357.99
应付劳务款	43,850,111.85	55,136,654.44
应付分包款	28,045,523.77	20,638,077.04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133,545.30	130,000.00
应付其他往来款	16,300.00	--
合计	130,167,289.01	136,308,089.47

### 注释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7,131,726.74	8,965,719.98
其他	165.13	--
合计	7,131,891.87	8,965,719.98

###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58,057.72	14,986,411.03	14,642,779.64	1,201,689.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5,749.18	885,749.18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58,057.72	15,872,160.21	15,528,528.82	1,201,689.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201,689.11	9,030,893.73	8,446,015.30	1,786,567.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8,772.27	488,772.27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01,689.11	9,519,666.00	8,934,787.57	1,786,567.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057.72	14,149,253.51	13,805,622.12	1,201,689.11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	13,229.78	13,229.78	--
社会保险费	--	353,623.94	353,623.9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24,800.31	324,800.31	--
工伤保险费	--	13,657.76	13,657.76	--
生育保险费	--	15,165.87	15,165.87	--
住房公积金	--	470,303.80	470,303.80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58,057.72	14,986,411.03	14,642,779.64	1,201,689.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689.11	8,468,084.30	7,883,205.87	1,786,567.54
职工福利费	--	135,476.15	135,476.15	--
社会保险费	--	152,394.48	152,394.4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34,708.19	134,708.19	--
工伤保险费	--	10,233.69	10,233.69	--
生育保险费	--	7,452.60	7,452.60	--
住房公积金	--	274,938.80	274,938.80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01,689.11	9,030,893.73	8,446,015.30	1,786,567.5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65,587.26	865,587.26	--
失业保险费	--	20,161.92	20,161.92	--
合计	--	885,749.18	885,749.18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68,806.87	468,806.87	--
失业保险费	--	19,965.40	19,965.40	--
合计	--	488,772.27	488,772.27	--

###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37,500.67	4,610,130.01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394,552.63	212,072.16



税费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5,513.13
教育费附加	--	36,648.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4,432.31
其他	--	--
合计	2,032,053.30	4,968,796.13

##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803,645.16	1,672,163.23
员工持股计划	--	16,361,471.4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093,862.97	1,354,391.10
原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1,085,924.70	1,987,993.37
其他	1,405,186,961.46	1,725,875,440.00
合计	1,420,170,394.29	1,747,251,459.10

其他应付款-其他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大横琴借入的本息合计 66,794.28 万元，向关联方珠海航空城借入的本息合计 61,866.50 万元、关联方珠海航城置地往来款及利息 11,225.00 万元。

### 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航空城集团有限公司	618,664,999.99	关联方借款展期
珠海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115,250,000.00	协商付款中
合计	733,914,999.99	

## 注释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723,925.08	216,757.36
合计	723,925.08	216,757.36

## 注释 24.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2,745,997.60	234,010,397.6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58,572.01	382,112.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303,404,569.61	234,392,509.77

长期借款说明：

上述抵押借款是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取得的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建设专项贷款，抵押资产为该项目归属于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份额部分，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31年6月18日，年利率为：LPR+1.41%。

**注释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34,721.78	44,909,687.81	249,298,094.82	235,087,051.38
其他业务	3,920,023.50	--	6,922,272.29	--
合计	52,154,745.28	44,909,687.81	256,220,367.11	235,087,051.3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业务类型		
工程施工	44,678,513.64	249,298,094.82
工程设计	--	--
产品销售	3,556,208.14	--
租赁收入	2,753,323.50	4,588,872.28
其他	1,166,700.00	2,333,400.01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52,154,745.28	256,220,367.11
国外	--	--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22,908.14	2,333,400.0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7,431,837.14	253,886,967.10

**注释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48.21	174,653.54
教育费附加	16,006.34	75,16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70.85	50,221.7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印花税	--	112,499.18
房产税	--	159,304.80
其他	116,707.93	67,493.46
合计	180,733.33	639,332.94

#### 注释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	--
折旧及摊销费	--	--
投标费用	--	13,700.00
其他费用	--	--
合计	--	13,700.00

#### 注释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562,249.47	13,249,530.29
折旧及摊销费	139,090.08	257,424.88
中介机构费	3,506,943.40	3,638,499.67
租赁费	768,926.59	919,279.35
办公费	39,526.58	42,620.31
招待费	294,858.12	322,692.33
汽车费用	24,149.73	54,410.12
差旅费	5,303.71	30,185.65
股份支付	--	59,188.66
其他费用	402,536.43	388,640.46
合计	11,743,584.11	18,962,471.72

#### 注释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7,587,578.95	12,122,963.14
减：利息收入	761,243.65	5,292,030.43
汇兑损益	--	--
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35,645.34	10,080,000.01
手续费及其他	--	64,326.93
合计	26,861,980.64	16,975,259.65

### 注释 30.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62.28	--
其他	9,930.00	18,029.11
合计	32,292.28	18,529.11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	500.00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减免退税	其他收益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其他收益	9,930.00	18,029.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30.00	18,529.11	与收益相关

### 注释 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62.16	-358.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33,862.16	-358.85

### 注释 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2,015,226.03	-3,257,411.36
合计	-2,015,226.03	-3,257,411.36

### 注释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5,439.42	-6,309,683.18
合计	265,439.42	-6,309,683.18

### 注释 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54,045.5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合计	--	54,045.58

### 注释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罚款及滞纳金	40,007.57	2,742.41
法院诉讼赔款支出	--	--
其他	193,186.26	--
合计	233,193.83	2,742.41

### 注释 3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182.09	66,408.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691.94	-2,148,315.07
合计	253,490.15	-2,081,906.95

### 注释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549,112.50	6,549,112.5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46,499,230.00	948,242.91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6,417,126.00	211,508,032.98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299,465,468.50	219,005,388.39	

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05,000.00	6,405,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46,499,230.00	948,242.91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6,417,126.00	215,614,985.10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299,321,356.00	222,968,228.01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516,030.50	50.10%	现金购买	2024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款支付	0.00	-11,189.91	151,923.45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6,030.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516,030.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14.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9,015.52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	--
应收款项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预付账款	5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40,462.00	40,462.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1.95	1,441.95
减：借款	--	--
应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项目	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29,343.64	29,343.64
净资产	14,001.95	14,001.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86.97	6,986.97
取得的净资产	7,014.98	7,014.98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	设立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装饰	99.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宝鹰太平洋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旅	--	70.00	设立
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新能源技术推广	50.1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新能源技术推广	--	5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新能源技术推广	--	5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新能源技术推广	--	5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b>合营企业：</b>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8,692.39	1,512,554.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862.16	-358.8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3,862.16	-358.85
<b>联营企业：</b>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8,813.46	634,639.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5,826.02	-129,634.7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5,826.02	-129,634.74

## 九、政府补助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圳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	5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22,362.2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9,930.00	18,029.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92.28	18,529.11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



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公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535,000.01	--	--	--	400,535,000.01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30,167,289.01	--	--	--	130,167,289.01
其他应付款	1,420,170,394.29	--	--	--	1,420,170,394.29
合计	1,950,872,683.31	--	--	--	1,950,872,683.31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1,021,130.22	21.46	37.05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3年2月17日，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航空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同时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61,333,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公司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

2023年3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横琴集团。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32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本次增持完毕后，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公司37.05%股份的表决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珠海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见说明①
古少明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吴玉琼	见说明①
古少波	公司监事长
古朴	公司董事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晟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经济特区珠江磨刀门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宝鹰建设控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高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普宁市宝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高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美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惠州宝鹰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缅甸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澳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澳洲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中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英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香港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柬埔寨宝鹰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新西兰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越南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宝鹰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	模拟备考处置的子公司

说明①：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1日，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古少波、古朴、吴玉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母公司 5%以上股份。2023年5月12日，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6,000.00	--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管理	84,806,430.14	56,374,263.32
合计		84,812,430.14	56,374,263.32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2,027,005.26	28,670,588.10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3,507,616.32	46,579,777.21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107,620.51	36,088,819.60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装饰设计	1,166,700.00	2,333,400.00
珠海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353,211.00	--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设计	76,192.10	335,107.65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3,450,979.20	--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18,284,954.06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829,733.65	4,872,820.90
合计		29,804,012.10	118,880,513.46

###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1/6/18	2031/6/18	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7/6	2024/7/5	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0/12	2024/10/12	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9/19	2025/9/7	否
合计	900,000,000.00	--	--	--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3/08/08	2024/06/20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3/08/08	2024/06/20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02/17	2024/02/16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02/08	2025/02/08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08/24	2023/08/23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01/29	2025/01/28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03/14	2024/03/13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04/20	2024/04/20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0,000.00	2023/09/12	2024/09/11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2/06/30	2023/04/29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2/06/30	2023/04/29	是
合计	4,375,640,000.00	--	--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3-06-17	2025-06-14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05-09	2025-04-20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05-09	2025-04-20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3-05-23	2025-05-22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01-09	2025-01-09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90,925,500.00	2023-01-09	2025-01-09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88,902,690.00	2023-03-03	2025-03-03	--
合计	1,239,828,190.00	--	--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为5%。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7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为5%。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2亿元、1.9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化利率6%。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三笔借款进行展期，展期6个月，借款年化利率6%。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上述3笔借款申请展期，展期金额合计人民币5.8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4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6%。

(2) 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7,035.53	306,480.31	3,161,544.25	141,562.69
	珠海机场保安有限公司	--	--	385,000.00	24,293.50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10,282.13	779,246.10	--	--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8,339,175.61	564,562.19	8,339,175.61	526,201.98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379.70	23,517.61	4,304,973.07	271,643.80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964,908.48	--	67,964,908.48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00.55	--	425,668.48	--
合同资产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7,876.31	142,703.23	17,303,760.92	1,091,867.31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237,379.67	16,070.60	436,416.93	27,537.91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1,925.83	241,819.38	--	--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714,450.45	48,368.30	--	--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13.40	--	--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2,957.57	1,819,299.23	33,739,226.62	2,128,945.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725.88	--	2,077,096.72	--
其他应收款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5,059.44	12,252.97	--	--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32,767.86	--	5,132,767.86	--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895,807.65	--	895,807.65	--
	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80,260.84	--	1,734,994,207.93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133,545.30	130,000.00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498,382.96	--
合同负债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3,452.43	4,473,776.29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01	353,211.01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554,753.77	--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115,250,000.00	112,250,000.00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8,664,999.99	609,964,999.99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667,942,769.12	1,000,000,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887,993.37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2023年度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度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	--	--	--	--	--	--	4,322,900.00	14,006,196.00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员工	--	--	--	--	--	--	22,860,520.00	114,073,994.80
合计	--	--	--	--	--	--	27,183,420.00	128,080,190.80

续：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 1-6 月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	--	--	--	--	--	--	--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员工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期业绩考核目标，是以上市公司 2023 年度作为业绩考核期。2023 年度未达业绩标准，因此截至 2023 年度期末，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权激励均已失效。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员工持股计划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员工持股计划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722,624.57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围绕建筑装饰行业开展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延伸工程，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六、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04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0.00	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831.55	-2,74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71.18	12,95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8,972.73	38,852.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